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5〕251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全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直属单位，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入实施标准化强省工程，更好地发挥专家队伍在建设标准化强省工作中的作用，经研究，拟建立全省标准化专家库。现就公开征集首批标准化专家库拟入库专家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对象

（一）本次征集范围：纺织鞋服、竹产业、茶产业、冶金产业、石化产业、光电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食品产业、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

（二）征集对象：省内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行业学协会、企业、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从事标准化相关研究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各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后报名。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2. 遵纪守法、廉洁正派，热爱标准化事业。能够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参加相关评审活动时能客观公正、遵循保密原则，无不良记录。

3.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行政职务，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带头能力水平。

4. 具有较强的技术标准编审能力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能力，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5.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不限），具备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或活动的身体条件、时间和精力。

（二）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具有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经历的专家；或取得国际、国家标准化工作相关成果或荣誉的专家。

三、专家职责

入库标准化专家按照行业、专业等专项分类，纳入省级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或指派，参与全省标准化相关科研指导、项目评审、培训宣传、交流合作等工作。

四、征集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填写《标准化专家推荐表》（见

附件），并提供本人职称、业绩成果、英语水平、过往经历等佐证材料。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汇总、初审。

（二）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推荐标准，做好推荐审核，初审通过后的名单报省市场监管局复审。

（三）拟入库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全省标准化专家库入库名单。

五、征集时间

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海梅；联系电话：0591-87581050，电子邮箱：
1023090489@ qq. com。

附件：标准化专家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